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9-1125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9-1125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6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9

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1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9-1125
- 2、项目名称：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
- 3、预算编号：0522-01741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5705700元（国库资金：5705700元；自筹资金：0.00 元）
- 6、最高限价（元）：包1—5666706.00元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5700.00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地址位于长宁区仙霞街道，场地紧邻水城路，北至天山路，南至仙霞路。改建景观面积大约 5009 m²左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注：相关情况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比对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2-09-21 至 2022-09-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10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10-12 上午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开标时间：2022-10-12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虹古路 206 号	地址：	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邮编：	200050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62780316	电话：	18621105157
传真：	62780316	传真：	613775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 SHXM-00-20220919-1125
2	项目地址	长宁区仙霞街道，场地紧邻水城路，北至天山路，南至仙霞路
3	最高投标 限价	566.6706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 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及方式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8621105157） 地址：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传真：61377522 邮箱：swzzm@126.com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00 前
11	答疑（如 有）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6:00 前
12	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 改（如 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 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 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供）：1 份（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6 格式，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6	投标文件 递交地 点、截 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 间、地 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787 号 C 栋北 501 室
18	供应商投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开标时所使用

	标文件递交时需携带材料	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页（有效期内原件），无在建项目查询表（并加盖公章）（注册建造师备案情况及在建项目以开标前三日内在 http://zjw.sh.gov.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回执（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单位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单位应通过 http://zjw.sh.gov.cn 的网上办事“企业类”上查询，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4、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 元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项目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开标前一天的 17:00 前上传。 9、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性检查表》	1、投标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第 1、2、3 款规定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加盖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响应截止日前 3 日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有效。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按照招标文件样张格式中标明必须盖章(签字)的张页(含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承诺书、投标书封面等)均需盖章(签字); (2)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为基数乘以 3.3%的 90%或高于 3.8%; (5) 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7)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9) 供应商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12)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投标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	--	---

22	其他	1、中选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及招标服务费。（若为中标单位支付时）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

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响应函；（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节能产品承诺书；（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报价汇总表；（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GBQ6 格式，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 GBQ6 的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 企业资质及项目班子资格、施工经验与能力；

- a)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进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与能力;
 - c)施工经验与能力证明资料。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投标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4.5.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审小组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 年__月__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4.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6 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开标与评标程序

6.1 签到与解密程序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签到：在开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

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6.2 评标程序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 (7)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独立投标的大型企业或其他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不提供）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 违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有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

8.2.1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注：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12.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12.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3、服务费收取

13.1 本工程服务费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3）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

13.2 招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3.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址：长宁区仙霞街道，场地紧邻水城路，北至天山路，南至仙霞路。

1.3 主要采购内容：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项目地址位于长宁区仙霞街道，场地紧邻水城路，北至天山路，南至仙霞路。改建景观面积大约 5009 m²左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注：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内容以提供的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施工单位需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并确保通过验收。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不超过 9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长宁区仙霞街道，场地紧邻水城路，北至天山路，南至仙霞路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如有）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不能超过 10 %。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投标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招标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投标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园林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5)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6)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投标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取费费率参照投标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公开招标条件，投标文件有效；反之投标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长宁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技术要求及规范

13.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3.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3.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 新冠防疫费用的约定。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66.6706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 沪建市管[2019]24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2.7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国家、上海、长宁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涉及本工程的主要装饰材料，由供应商先提供样品，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投标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zjw.sh.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单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2 年 08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本项目规定“人工费单价范围”为：信息价中人工单价的区间内取定；主要材料报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2 年 08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增值税应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3.3%的90%或高于3.8%**；（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4.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规费

4.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4.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

算；房修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32%计算；安装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4.2.10 增值税

4.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4.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本次招标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和装饰：20.78%-30.98%；园林绿化工程：42.94%~50.68%；安装工程：32.33%-36.2%。**）。

4.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

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注意: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投标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6.7 若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若评审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施工建设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主要材料设备的成本单价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材料或设备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投标有效期：_____。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审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 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招标投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2、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未拖欠工人工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除外，需在提供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元)	其 中(元)					施工 日历天	自报质量	社会保险费 (元)	备 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2.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3.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4.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5. 其他：

6.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网上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仙霞街道“生态水城”景观提升工程包 1

工期	项目经理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投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格式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0.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奖励处罚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注：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3 财务状况、税金、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税金、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 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小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评标小组复核确认。
- 4、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评标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 1 分，由评标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 6、由评标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评标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投标人最后投标报价递交后，评标小组对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评审价=投标报价（工程总造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97%

注：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投标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价）×30 分

4、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24~65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施工方案完善，技术措施安排科学，工程特点难点描述清楚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16-20 分），方案较为完善，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1-15 分），最低，得 10 分；（10~20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计划具有针对性，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安排具体的，得（8-10 分），计划比较完善，管理体系、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的，得（6-7 分），最低，得 5 分；（5~10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保证措施完善的、综合评价好的，得（4-5 分），较好的得（2-3 分），最低，得 1 分；（1~5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各方面情况完善的，得（8~10 分）；较为完善的得（6-7 分），最低，得 5 分；（5~10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各方面措施准备详细、完善的，得（4~5 分）；较为全面的，得（2-3 分），最低，得 1 分；（1~5 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配合方案完善、各方面情况安排合理详细的，得（4~5 分）；较为全面的，

得（2-3 分），最低，得 1 分；（1~5 分）

（7）投标企业的类似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1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业绩最高得 5 分）；（0~5 分）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设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各方面情况具有针对性、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准备详细的，得（4~5 分）；较为详细的，得（2-3 分），最低，得 1 分；（1~5 分）

备注：以上各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2、施工总工期（满分 2 分）

自报施工工期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质量等级（满分 2 分）

自报工程质量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工程质量或相应的处罚措施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满分 1 分）

凡供应商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得 0 分。

四. 评标结果

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1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

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0%；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第四笔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本项目合同如有争议之处，以线下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工程量清单